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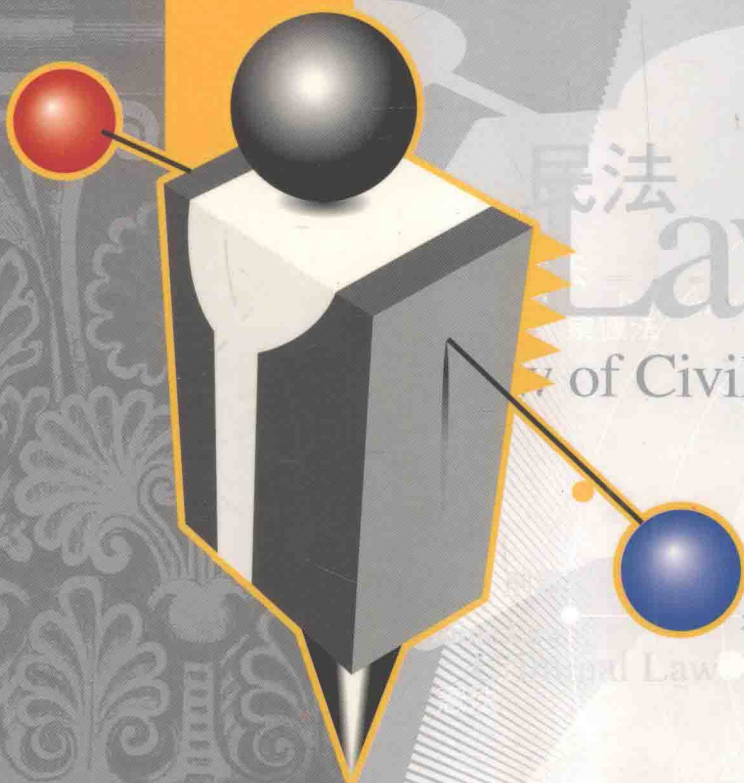
Commercial Accounting Law

商業會計法

重·點·整·理

檢察事務官必備用書

費律師 編著



高
點

Commercial Accounting Law

商業會計法

重·點·整·理

檢察事務官必備用書

費律師 編著



高
點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商業會計法重點整理

編著者：費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11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6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103601

ISBN 978-957-814-753-9

檢察事務官應試須知

類 科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行政法 2. 刑法 3. 智慧財產權法 4. 刑事訴訟法 5. 犯罪學 6. 英文
	財經實務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3. 中級會計學 4. 銀行實務 5. 稅務法規 6. 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系統分析 3. 資料結構 4. 計算機網路 5. 電子學與電路學 6. 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3.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骨結構設計） 4.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5. 營建法規 6. 政府採購法
	考試日期	96年7月28日至30日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檢察事務官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偵查實務組	95	1241	724	12	1.66%
	94	2181	1232	30	2.44%
	93	2447	1469	41	2.79%
	92	2379	1324	64	4.83%
	91	2477	1460	64	4.38%
財經實務組	95	481	250	6	2.40%
	94	772	336	16	4.76%
	93	735	340	8	2.35%
	92	807	378	11	2.91%
	91	761	344	11	3.20%
電子資訊組	95	241	112	4	3.57%
	94	426	165	7	4.24%
	93	370	168	6	3.57%
	92	434	194	7	3.61%
	91	446	251	7	3.26%
營繕工程組	95	184	85	4	4.71%
	94	418	152	7	4.61%
	93	435	164	6	3.66%
	92	546	206	7	3.40%
	91	655	292	7	2.40%

※實際報名數及錄取人數以考選部分告為主。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檢察事務官、司法四等；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檢察事務官、司法四等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自序

商業會計法就其法位階而言，堪稱商業會計中之憲法，惟過去記帳人員或會計師均著重稅法，再加上商業會計法之條文不多、錯誤又多，導致商業會計法未被重視。

近年來，由於專技考試將商業會計法納入考試之科目中，是以，商業會計法漸漸被學者們所重視。

95年5月間商業會計法修正，其修正後之條文（即現行條文）與行政院先前之提案條文有所出入，重點在於行政院建議「將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及相關規定刪除，改於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規範。」惟立法院於修法時不採，爰維持現行條文。

此次修法，立法院做出兩項重大修正，第一、即係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刪除，以緩和多年來的紛爭，第二、為配合記帳士法之新增，爰配合修正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的落日條款。但其他不宜之條文，立法院並未做相關修正，本書均做詳細說明。

由於5月修法至今，時間甚短，若本書有任何不妥之處，請相關賢達不吝指正。

費律師

8月於檀香山

目 錄

自 序

第零章	說在前頭	0-3
第一章	總 則	1-3
第二章	會計憑證	2-3
第三章	會計帳簿	3-3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4-3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5-3
第六章	入帳基礎	6-3
第七章	損益計算	7-3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8-3
第九章	罰 則	9-3
第十章	附 則	10-3
附錄一	相關法條	A-1
附錄二	商業會計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B-1
附錄三	歷屆試題	C-1

第零章

說在前頭

本章重點

- 一 商業會計法之立法過程
- 二 商業會計法之範圍
- 三 商業會計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 商業會計法適用之位階

●重點析論

一、商業會計法之立法過程

自民國37年公布起（至民國41年始施行），共經六次修正，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修正：民國53年。

1. 緣由：時值臺灣建立證券交易市場，乃配合時情而為修正。

2. 修正重點：

(1) 將第一章「通則」修正為「總則」；把第三章「帳簿表冊」修正為「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把第四章「財產估價」修正為「入帳基礎」。

是以，民國53年修正後之商業會計法有：

- 一 總則
- 二 會計事項及憑證
- 三 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
- 四 入帳基礎
- 五 損益計算
- 六 決算及審核
- 七 罰則
- 八 附則

(2) 章數不變，修文從57條增加為70條。

(3) 該次修正明訂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保障會計人員、記帳幣別、會計科目、憑證、帳簿、報表名稱、入帳基礎。

（二）第二次修正：民國57年。

1. 緣由：配合公司法§108有限公司採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雙軌制之規定。

2. 修正重點：將商業會計法§5Ⅱ修正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有限公司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三）第三次修正：民國84年。

1. 緣由：商業會計法於民國53年大幅修正後，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工

商結構改變，惟由於修正案 § 5IV 涉及會計師與代客記帳業者權益，雙方爭議不斷，致使商業會計法修正案延宕至84年5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此次修正後奠定今日商業會計法之芻型。

2. 修正重點：

- (1) 擴大適用範圍。
- (2) 明定商業會計事務範圍。
- (3) 增訂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人員，增列商業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代為處理會計事務，又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者，尚乏取締依據，爰增列處罰規定。
- (4) 為解決中小企業無能力僱用專職之會計人員。
- (5) 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使用核定之支付工具。
- (6) 釐訂會計制度規範。
- (7) 調整會計科目分類方法及財務報表之種類。
- (8) 新會計原則之引進。
- (9) 劃定會計處理與課稅所得之分界。
- (10) 增訂會計人員交代任免程序及責任減輕之規定。
- (11) 修正罰則並增列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四) 第四次修正：民國87年。

1. 緣由：記帳人資格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3號解釋為違反憲法 § 86②規定，現有代客記帳業者立即面臨同法 § 74刑事責任問題，為解決該項問題，爰配合修正。



學習補充站

釋字第453號解釋：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 § 2 II 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

同法 § 5IV 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系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 § 86②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

商業會計法 § 5IV 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2. 修正重點：

- (1)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任免程序。（修正 § 5）
- (2) 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修正為「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並將「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為「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 § 5）
- (3) 增列現有代客記帳業者得繼續執業七年之緩衝條文。（修正 § 74 之2）

(五) 第五次修正：民國89年。

1. 緣由：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調整（即「精省」制度）。
2. 修正重點：修改同法 § 3 主管機關。
 - (1) 原 § 3 之主管機關有省政府字眼，惟民國89年配合「精省」，是將其刪除。
 - (2) 現行條文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六) 第六次修正：民國95年。

1. 緣由：商業會計法自民國37年1月7日制定公布以來，前後歷經5次修正，惟近年來經濟環境變動迅速，企業活動日益電子化、國際化，會計理論亦日趨發展，為免企業適用產生疑義，並加速國際會計原則接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爰修正之。
2. 修正重點：
 - (1) 訂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以明適用上之順序。

- (2)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
- (3)為預防經濟犯罪，爰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整理

時 間	事 項	背 景
37/01/07	公布「商業會計法」。	因戰爭之故，商業會計法雖公布卻未實行。
41/01/01	臺灣分區施行商業會計法。	僅臺灣地區施行，金門及馬祖至84年5月才開始施行。
53/07/30	第一次修正商業會計法，大幅修正，包括明定主管機關，保障會計人員、記帳幣別、會計科目、憑證、帳簿、報表名稱、各科目入帳基礎等。	配合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的建立。
57/01/08	第二次修正商業會計法，僅修正同法§5（會計人員）。	配合公司法§108之修正。
84/05/19	第三次修正商業會計法，大幅修正，包括擴大適用範圍，明定商業會計事務範圍，賦予商業會計記帳人法律地位，支出超過一定金額應使用核定工具，並配合現代會計理論，調整會計科目之分類，財務報表之種類，並加強對會計人員之保障及其擔負之責任，修正罰則，進一步加強會計資訊之可靠性。	賦予商業會計記帳人之法律地位，將其歸屬於非專門職業，並授權經濟部制定商業會計記帳人認可及管理辦法。
84/09	考試院申請大法官釋憲。	考試院認為：記帳業應屬專門職業，由經濟部認可其資格，屬違憲。
87/05/08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453號解釋：認定記帳業屬專門職業。	代客記帳業者須經考試取得資格。
87/10/29	第四次修正商業會計法，修正§5及增列§74之2。	刪除由經濟部認可代客記帳業者之贅擬，並增列現行業者之緩衝條款。

時 間	事 項	背 景
89/04/26	第五次修正商業會計法，修正§3「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省政府組織之調整，將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改。
95/05/24	第六次修正商業會計法。 (1)訂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以明適用上之順序。 (2)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 (3)預防經濟犯罪，爰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此次修正係自民國84年後第一次大幅修正。

二、商業會計法之範圍

(一)商業會計法之母法（即為商業會計法）：共計83條。

其條文之編排如下：

- 第一章 總則（§1～§13）
- 第二章 會計憑證（§14～§19）
- 第三章 會計帳簿（§20～§26）
- 第四章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27～§32）
-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33～§40）
- 第六章 入帳基礎（§41～§57）
- 第七章 損益計算（§58～§64）
-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65～§70）
- 第九章 罰則（§71～§81）
- 第十章 附則（§82～§83）

(二)商業會計法之子法：商業會計法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立法院在制定商業會計法時，即授權主管商業會計法的機關（即經濟部）訂立並公布商業會計法之相關子法。其子法有：

1.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係依據商業會計法§13之

授權制定，主要內容是在規範商業通用會計科目的名稱、會計憑證與帳簿的名稱，以及財務報表的名稱及編製方法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是商業會計法之子法中最重要之一項。

2. 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12 之授權制定，主要內容是在規範商業在制定其會計制度時得參考之內容。
3. 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40 之授權制定，主要在於規範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商業之要件、會計資料之處理程序、會計資料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後的保存形式（儲存於資料儲存媒體或輸出）及保存期限等。

(三)其他相關法律：會計師暨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受託辦理會計事務登記及管理辦法：會計師暨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即兼任會計人員）受託辦理會計事務登記及管理辦法，係依據商業會計法 § 5 V 之授權制定。主要在於規範會計師及已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如何辦理登記及主管機關如何管理兼任會計人員之方式。而該法現已納入「記帳士法」。

三、商業會計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濟部於民國87年7月27日以經87商字第87217988函釋：「商業會計法 § 2 II 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依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四、商業會計法適用之位階

(一)商業會計法自從立法以來，一直被視為商業會計界之憲法，一切商業會計之相關行為，應當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二)所以商業會計法於 § 1 I 明確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規定。」

(三)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2 亦規定：「商業會計事務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四)而商業會計法與其他法律共同適用時，其適用之先後順序為何？茲說明如下：

1. 公開發行公司：

- (1)證券交易法。
- (2)公司法。
- (3)商業會計法。
-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5)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6)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公司法。
- (2)商業會計法。
- (3)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4)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獨資、合夥商業：

- (1)商業會計法。
- (2)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3)一般公認會計原則。